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的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i)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特此澄清聯交所尚未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有關申請仍在審批當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